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26號

聲 請 人 黃淑惠

代 理 人 楊于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18號民事裁定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1	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群益中小型股基金	YY0020Z0000000001	1	1000
2	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群益中小型股基金	YY0020Z0000000002	1	1000
3	群益證券投資信託	群益中小型股基金	YY0020Z0000000003	1	1000

	股份有限 公司				
4	群益證券 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 公司	群益中小 型股基金	YY0020Z00000000004	1	1000
5	群益證券 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 公司	群益中小 型股基金	YY0020Z00000000005	1	1000
6	群益證券 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 公司	群益中小 型股基金	YY0020Z00000000006	1	1000
7	群益證券 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 公司	群益中小 型股基金	YY0020Z00000000007	1	1000
8	群益證券 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 公司	群益中小 型股基金	YY0020Z00000000008	1	1000
9	群益證券 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 公司	群益中小 型股基金	YY0020Z00000000009	1	1000
10	群益證券 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 公司	群益中小 型股基金	YY0020Z00000000000	1	1000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廖昱侖